

#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蔡文發先生：</p> <p>(一) 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任何改革都應遵守「不溯既往」原則。</p> <p>(二) 本人是少校八級退役，配合精實案提前 9 年優退，現在如此改革，豈不是一種背信行為。</p> <p>(三) 年金改革實施會影響很多人的經濟生活，建議停止擔任志工，將工作職缺留給需要再工作的人。</p>	<p>(一) 有關軍人退撫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總統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7 月 1 日生效實施。本會須依法規發放退俸，但將秉持服務精神，持續關心與照顧退伍袍澤及眷屬。</p> <p>(二) 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願，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與一般工作支領報酬者有別，並不影響求職者之工作機會。</p> <p>(三) 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未來如有因年金改革導致生活陷困之榮民(眷)，將會即時提供或轉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俾以協助紓困。</p>
二	<p>榮民李政哲先生：</p> <p>建議年金改革應有妥善配套措施，做好相關社會福利制度，才能讓年輕人有希望。</p>	<p>有關軍人退撫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總統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7 月 1 日生效實施。另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持續關心與照顧退伍袍澤及眷屬。</p>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p>三</p> <p>三</p>	<p>榮民連國卿先生：</p> <p>(一) 退除役官兵退休金是政府訂定，不是官兵自身決定，因此具有法律效力。但如換個政黨執政就隨意改之，則軍、公、教、警無所適從。</p> <p>(二) 公教優存 18% 從民國 84 年後就沒有了，但政府宣導不足，造成民眾誤解，讓某個政黨漁翁得利，讓軍、公、教、警失去向心力。</p> <p>(三) 如要修改 18%，那 84 年以前退休人員官校、中正預校、士校年資是否也要併計，另軍中主官、管加給是否也要平均加入年金來計算。</p> <p>(四) 法律應遵守不溯既往原則，否則換個政黨執政，就隨意更改，則民眾無所適從，對國家向心力失去信心。</p>	<p>(一) 有關軍人退撫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總統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7 月 1 日生效實施。</p> <p>(二) 為盡量照顧退伍袍澤退後生活、減少改革影響，在國防部與本會努力爭取下，軍人退撫制度的起支俸率、樓地板(38,990 元)及分 10 年調降等措施，均較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優惠，本會將持續關心與照顧退伍袍澤及眷屬之權益。</p>
<p>四</p>	<p>榮民黃興華先生：</p> <p>年金改革已成定局，為求公平正義，希望立法委員提出勞工年金改法案，並與軍公教改革併在 7 月 1 日實施，以合乎公平正義。</p>	<p>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a href="https://join.gov.tw/">https://join.gov.tw/</a>)」，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p>

#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五	<p>榮民劉大興先生：</p> <p>(一) 18%優惠存款制度可以調整，但退休俸是依法給予，不應該溯及既往調整。</p> <p>(二) 建議軍官不要強迫退休，另軍中服役年資可併計退伍後工作年資，以增加國軍招募誘因。</p> <p>(三) 領有退休俸退役軍人，於公私部門再工作是否需停俸，請輔導會說明。</p>	<p>(一) 有關軍人退撫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總統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布，7 月 1 日生效實施。</p> <p>(二) 退除役官兵就業，依現行規定領俸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或任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持股 20% 以上機關，月薪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者(目前為 33,140 元)，應辦理停發退休俸事宜。</p> <p>(三) 目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並無領退俸軍職人員任職私人機關(構)需停發退休俸之限制。</p>
六	<p>榮民黃聰哲先生：</p> <p>建議榮家可以提供參觀及試住體驗，進而提高榮民入住榮家之意願。</p>	<p>本會所屬各榮家均可提供參觀及試住體驗，如有參觀及試住體驗需求之榮民，可洽榮服處協助或逕向各榮家洽詢，亦可於各榮家網站上預約參觀及體驗試住。</p>
七	<p>榮民陳永楚先生：</p> <p>不少榮民在社會各行各業頗有成就，建議辦理創業講座，邀請創業有成榮民將成功經驗分享，讓後進者更有學習或更多選擇機會。</p>	<p>(一) 持續請各榮服處利用就學就業職訓說明會，邀請所轄創業有成退除役官兵，分享創業經驗。</p> <p>(二) 本會為協助具有創業意願退除役官兵順利創業，訂有創業輔導實施計畫，推動一系列措施，計有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開辦創業知(技)能課程等，歡迎有需求官兵善加運用。</p>

雲林縣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說明
八	<p>榮民李拓均先生：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後面臨生活所需，選擇先就業，有餘力才考量進修完成學業，但輔導期過後，即無法獲得就學或推廣教育進修補助。建議就學補助比照會外職訓補助採每人固定總額方式，不受輔導期限限制，讓退伍軍人能夠在有能力的時候繼續充實自己，在職場上能有一席之地。</p>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2 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實施分類分級輔導措施」，故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仍應於輔導期限內，善加運用相關輔導措施。</p>
九	<p>榮民李政哲先生 建議榮服處可以開設理財相關課程，請講師透過教授理財規劃，提升經濟條件，以維退休老年經濟生活。</p>	<p>有關開設理財規劃議題講授，請雲林縣榮服處研擬搭配於職涯講座課程時機，辦理相關理財規劃課程，並鼓勵退除役官兵能主動透過理財專業書籍、資訊閱讀或學習進修等多元方式，來提升理財相關知能。</p>